

莫拉克風災災害救助及專案貸款相關措施

98年8月10日

一、企業貸款資訊

(一) 政策性專案貸款

單位名稱	專案名稱	利率	額度	承辦銀行	窗口電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受災害次日起4個月內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最高不超過2.5%，固定計息	1. 額度：依受災復工營業計畫實際需要八成，每一申貸企業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得分次申請 2. 用途：重置(修建、修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購置原物料、商品等週轉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	諮詢專線：0800-056-476 (早上8點至下午6點)或各承辦銀行(台企銀02-25597171轉3149、第一銀02-23481228、合作金庫02-23118811轉437、聯邦銀行02-27180001轉235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銀行自有資金或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	最高不得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2%，機動計息(98年8月10日為最高不超過3.29%)	1. 額度：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得分次申請 2. 用途：新購置之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灣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	洽詢專線：0800-056-476 (早上8點至下午6點)或各承辦銀行

單位名稱	專案名稱	利率	額度	承辦銀行	窗口電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25%，承貸銀行出資75%)	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2.45%，機動計息。(98年8月10日為最高不超過3.5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額度：計畫金額2億元以下者，最高不超過成本之八成範圍內核貸，超過2億元者，最高不超過成本之六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4億元 2. 用途：購置自動化設備、購置電腦軟、硬體等投資計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灣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2586 或各承辦銀行

(二)本國銀行自行辦理之天然災害相關貸款

承辦銀行	專案名稱	利率	額度	窗口電話
臺灣銀行 http://www.bot.com.tw	天然災害受災戶復建貸款	按台銀授信利率規定計收	1. 企業受災戶每戶最高5000萬元 2. 個人受災戶每戶最高300萬元	臺灣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0800-025-168 或洽各地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 http://www.tcb-bank.com.tw/	中小企業天然災害重建復興貸款	依該行基本放款利率減二碼	受損之營業場所、廠房、設備整修費用暨恢復營建必需購充原物料所需之資金	合庫營業部 02-23118811#433 或洽各地分行
臺灣土地銀行 http://www.landbank.com.tw/	天然災區房屋整修及重建貸款	按該行公告指標利率暨加碼標準機動調整(另依該行規定計收開辦費)。	重建房屋貸款:以重建所需建造費用之7成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200萬元。 整修房屋貸款:以整修所需費用之8成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	土銀營業部 0800-282-099、 (02)23483352、3353 或洽各地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	天然災害復建貸款	洽該行商議後議定,較一般貸款利率優惠。	依申請人(企業或個人)受災情形評估核定,最高以復建所需資金之八成為限。	華銀營業部 02-23713111 或洽各地分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天然災害復建貸款	洽該行商議後議定,較一般貸款利率優惠。	依申請人(企業或個人)受災情形評估核定,最高以復建所需資金之八成為限。	台灣企銀營業部 02-25597171#3149 或洽各地分行
聯邦商業銀行	天然災害復建貸款	洽該行商議後議定,較一般貸款利率優惠。	依申請人(企業或個人)受災情形評估核定,最高以復建所需資金之八成為限。	聯邦商銀營業部 02-27180001#2354 或洽各地分行

承辦銀行	專案名稱	利率	額度	窗口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 http://www.firstbank.com.tw/	天然災害紓困貸款 要點	(一) 企業戶：徵足額擔保品者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 1.30% 機動計息；未徵足額擔保品者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 1.60% 機動計息 (二) 個人戶：徵足額擔保品者按本行放款指數利率加 1.335% 機動計息；未徵足額擔保品者按本行放款指數利率加	依申請人受災情形評估核定，最高不得超過重建或復舊支出（成本）之8成。	一銀營業部 02-23751445 或洽各地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 http://www.chb.com.tw/	個人及企業災害專案貸款	1. 個人貸款：足額擔保品者按彰銀定儲利率指數加0.58%以上機動計息 2. 企業貸款：皆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儲利率加碼以上機動計息。 (1) 營運週轉金貸款加1.03% (2) 修繕貸款第1年加1.03%，第2年起改按加1.33% (3) 資本性支出貸款擔保放款加0.83%，第2年起改按加1.13%	個人每戶最高50萬元；企業營運週轉金及修繕貸款以不超過復建營業計畫所需資金8成為限，最高限額1,000萬，資本性支出貸款以必需資金之8成為限	彰銀營業部 04-22230001 或洽各地分行

註：1. 貸款方案僅供參考，實際貸款條件及利率，請逕洽各銀行辦理。

2. 企業或個人之不動產及設備已有辦理貸款設定者，如有重(復)建或修繕之需求，建議先洽詢原貸款銀行。

二、受災企業諮詢協助

單位名稱	內容	查詢方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受災企業相關處理程序諮詢 2. 協助受災企業財會輔導、復舊(重建)融資免費諮詢及到廠診斷服務 3. 協助受災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洽詢專線：0800-056-476 (早上8點至下午6點)
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復建服務團(製造業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專責窗口並派員赴現廠輔導重建 2. 提供資訊以協助辦理災後重建之融資貸款 3. 提供租稅減免措施資料 4. 提供受災企業設備、技術與安全輔導 	洽詢專線： 0800-000-257 02-2754-1255轉3512 (早上8點至下午6點)

三、協助支票存款戶措施

單位名稱	內容	查詢方式
中央銀行	支票存款戶因莫拉克颱風遭受災害，致影響其票款清償能力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核轉當地票據交換所辦理重大災害之註記，經辦妥註記者，其於本(98)年8月7日起至99年2月6日止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三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中央銀行業務局支付清算科 電話：2357-1390

四、停電、停水、停話

單位名稱	內容	查詢方式
台電停電搶修專線	停電搶修	1911 (24小時)
台灣自來水公司停水搶修專線 (全省除台北市以外)	停水與修漏	0800-000-876 ; 04-2224-4191 或各區營運所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停水與修漏	0800-000-786 ; 02 - 8733-5678
中華電信服務專線	停話、線路障礙	123

五、交通狀況

單位名稱	內容	查詢方式
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www.thb.gov.tw	省、縣道與橋樑路況及通車問題查詢	洽詢專線：0800-231-034(上班時間人工查詢)；(02)2311-3456#1968(語音查詢)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http://www.freeway.gov.tw	國道路況及通車問題查詢	洽詢專線：1968
交通部觀光局 http://www.taiwan.net.tw	航班查詢	洽詢專線：(02)2773-7351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第一航廈(03)398-2194 第二航廈(03)398-3341 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0800-252-550、(07)805-7888

六、個人、榮民、勞工、原住民急難救助方案

單位名稱	內容	查詢方式
內政部 http://www.moi.gov.tw	一、緊急救災聯繫 二、災害賑助 (一) 死亡(含失蹤)救助：每人最高20萬元 (二) 重傷救助：每人最高10萬元 (三) 安遷救助：每戶最高2萬元	救災電話119(24小時) 洽詢專線： (02)2356-5225或 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社會局
行政院退輔會 http://www.vac.gov.tw	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民國97年02月19日修正)第5條： 一、榮民、榮眷及遺眷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慰問。 二、榮服處對服務區內榮民或遺眷發生災害時，應及時前往並配合地方政府救災主管單位，會同勘查，辦理慰問，附近之會屬機構，應全力配合支援榮服處，照顧受災榮民及遺眷。 三、災害慰問金標準： 1、人員傷亡慰問金： (1) 死亡：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萬元。 (2) 失蹤：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 (3) 重傷：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 2、房屋損毀慰問金： (1) 房屋全毀：每戶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 (2) 房屋半毀：每戶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3、其他損害慰問：依受損實況發給每戶慰問金新臺幣一千元至三千元或濟送緊急民生物資。	洽 詢 專 線： (02)2725-5700

單位名稱	內容	查詢方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災害發生時訂定機動救災政策及災後家園重建就業優先處理計畫，以提供無工作之受災者就業機會及工作津貼。 災區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專案 	洽詢專線：0800-777-888 洽詢專線：(02)8590-2866 (02)8590-2567 (早上8點至下午6點)
行政院經建會 http://www.cepd.gov.tw	行政院中美基金「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1%浮動計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災區民眾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部分，每戶最高200萬元。 購置日常生活必須配備部分(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以20萬元為限。 	洽詢專線： 經建會財務處：(02)2316-5441 台灣土地銀行：(02) 2348-335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2) 2311-8811 臺銀(自有資金)：(02) 2349-3456 三信商業銀行(自有資金)： (04) 2224-5161 (早上9點至下午5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經建處) 天然災害農業設施設備復建救助(經建處) 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經建處) 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伍萬元，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參萬元；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壹萬元。(企劃處) 生活扶助：遇有特殊事項，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最高補助壹萬元。(衛福處) 	洽詢專線：(02)2557-160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農業損失

單位名稱	內容	查詢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www.coa.gov.tw	<p>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當災害發生時，救助地區範圍之認定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單位，並依其農業產值多寡分為 4 級，給予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日豪大雨造成農業災損，為體恤農民所受災害損失，特以專案方式，補助受災地區農民復耕經費每公頃 10,000 元，請該等農民儘速向所屬鄉鎮公所申請。 2. 第 1 級，即災損金額達公告救助標準為 1 億 8,000 萬元以上，則列為現金救助災區。 3. 未達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標準者，個別縣市轄區內單項農作物無收穫面積達生產面積 30 % 以上，或個別鄉鎮轄區內農作物無收穫面積達轄區內生產面積 20 % 以上者，得以專案方式辦理現金救助。 4. 低利貸款公告地區金額標準及無收穫面積達生產面積標準均減半。 5. 各項農業災害救助與紓困措施，請上網或撥打免付費電話查詢。 	洽詢專線： 0800-071-688 0800-091-688

八、保險理賠、健保協助

單位名稱	內容	查詢方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http://www.ib.gov.tw 銀行局 http://www.banking.gov.tw	1. 保險局：協助協調災後理賠、保費繳納、專案貸款等服務。 2. 銀行局：協調各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提供受災戶之企業及個人低利貸款及簡化貸款手續。	洽詢專線： 保險局(02)8968-0899 銀行局(02)8968-9999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2)2561-2144 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2)2507-1566 銀行公會(02)8596-2345
中央健康保險局 http://www.nhi.gov.tw	1. 例外就醫程序：民眾因為遭逢災害有就醫需要，但因交通不便或家中淹水，而無法取得健保IC卡或IC卡遭毀損，各特約醫療院所對於上述原因而無法持供健保IC卡就醫者，得依據健保IC卡例外就醫程序予以受理就醫。 2. 紓困基金貸款：民眾如符合「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規定情形，並經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得向健保局各分局承保組申請紓困貸款。 3. 免費換發新卡：民眾如確定因災害致健保IC卡毀損致不堪使用，健保局將免費換發一張新卡。申請換發新卡，僅需填妥「請領健保IC卡申請表」，連同村里長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或請村里長於申請表上加註證明受災事實後，用掛號郵寄或親自到健保局各分局、聯絡辦公室申請。	洽詢專線：0800-030-598 健保局台北分局 （早上 8 點至夜間 10 點）

九、稅務減免

單位名稱	內容	查詢
財政部賦稅署 http://www.dot.gov.tw	<p>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p> <p>二、營業稅：(一)小規模營業人凡因受災影響無法營業者，申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二)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者，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至現場查看屬實後，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認定。</p> <p>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得依貨物稅條例第四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遇颱風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一個月。</p> <p>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六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另主管稽徵機關查明確因遇颱風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一個月。</p> <p>五、房屋稅：房屋因遭災害侵襲受損，納稅義務人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處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p> <p>六、地價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處或分處提出申請。</p> <p>七、使用牌照稅：汽、機車受損，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洽詢專線： 02-23228000 財政部賦稅署 0800-000-321 台北市國稅局 0800-086-969 稅捐處 0800-881-666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